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CA06-2-GE-014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1	1/1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修 訂 記 錄						
修訂日期	版次	修訂章節	修訂摘要	制修訂	審查	核准
2025-05-19	01		新版制定	黃國能	黃文豪	李典穎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CA06-2-GE-014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1	1/2

1. 目的：為鑑別與本院職安衛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同意遵守的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職安衛要求事項，以利職安衛之有效管理。
2. 範圍：與本院職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事項均屬之。
3. 權責：
 - 3.1 職安室-排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與辦理相關訓練、查核及登錄。
 - 3.2 各單位-依所需人員派訓。
4. 內容：
 - 4.1 職安室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職安衛法規及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要求，以獲取職安衛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事項。
 - 4.1.1 查詢政府機關相關法規。
 - 4.1.2 參加研討會及法規說明會。
 - 4.1.3 政府機關相關函文。
 - 4.1.4 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
 - 4.2 蒐集之職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由職安室先判別是否與本院各單位有關，將有關之法規名稱及其他要求事項登錄於「法規一覽表」，並鑑別其法規內容符合情形，其結果登錄於「法規鑑別表」。
 - 4.3 職安室應每半年或重大修訂時，於「法規一覽表」更新法規最新修訂日期，對有修訂之法規同步鑑別並登錄於「法規鑑別表」。
 - 4.4 職安室應於每年內部稽核前完成所有法規之守規性評估作業，登錄於「法規鑑別表」，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時提出守規性評估結果。
 - 4.5 為確保職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確實被遵守與執行，職安室若發現法規鑑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應依「職安衛目標管理程序」進行改善。
5. 實行和修正：本程序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呈報，經院方核准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
7. 表單：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CA06-2-GE-014	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1	2/2

7.1YZH-A017-4-GE-004法規一覽表。

7.2YZH-A017-4-GE-005法規鑑別表。

8.參考資料：

8.1院內文件，YZH-CA06-2-GE-015職安衛目標管理程序V1。